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林芝羽

代 理 人 陳欣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林芝羽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3月6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383,824元、357,495元、348,343元，至台灣人壽未投保。
2. 罹患焦慮症、衝動障礙症等疾病；自105年8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任職高雄晶傑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晶傑達公司)，擔任技術員，111年1月至112年9月薪資(含端午、中秋獎金)共593,906元，111年至112年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各4,170元、16,720元及21,907元、23,988元；112年10月2日至17日任職吉春通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吉春公司，聲請人稱即泰勇通運公司)，薪資共13,651元。112年11月15日起於克里姆晨食早餐店(下稱早餐店)兼職，11月至12月薪資各11,148元、20,888元，合計共32,036元，113年1月至6月各21,405元、18,477元、21,313元、20,673元、21,496元、21,130元，合計共124,494元。
3. 另有經營社群媒體接案分享品牌產品作業配，111年至112年兼職收入有台灣派兒有限公司3,420元、隔壁老王數位行銷有限公司1,500元、數果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3,000元、圈圈科技有限公司1,770元、玩美行動股份有限公司3,500元、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8,000元、美周報數位媒體有限公司2,970元、圈粉行銷科技有限公司1,500元、凡仁股份有限公司870元、自然簡單股份有限公司3,000元、居妮股份有限公司158元、宇程國際行銷有限公司1,500元、好玩客國際有限公司1,867元、路迦生醫股份有限公司2,791元、丹緹娜有限公司961元；113年1月至6月兼職收入(含數果網路、健和興、香水業配)共9,655元。
4. 112年11月至113年6月有微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入業配收入共8筆，除113年4月為6,006元外，其餘7筆均5,856元；有時也會在蝦皮賣二手物品，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收入共29,242元，113年1月至6月共1,884元。
5. 母親於112年2月22日、23日、112年4月16日、112年10月16日資助各30,000元、20,000元、20,000元、30,000元(更卷第163-165頁)，用以繳交當時貸款、信用卡還款及生活費；112年10月23日男友存入12,000元為生日禮金；112年領有全

民普發6,000元。

6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1-25頁，更卷第109-111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285-286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293-294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5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31-32頁、更卷第129-130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183-185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7-1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更卷第121-127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3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7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77頁）、健保個人投退保資料（更卷第131頁）、存簿（更卷第155-182、237-283頁）、網路資料截圖（更卷第23-45、47-50頁）、晶傑達公司函（更卷第93-95頁）、吉春公司說明（更卷第91頁）、早餐店薪資袋（調卷第27-29頁，更卷第113-117、287-289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更卷第81頁）、蝦皮轉賣收入明細表（更卷第141-145頁）、業配收入明細（更卷第291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更卷第299-301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（更卷第97-101、231-235頁）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（更卷第229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 7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、財產及健康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於113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收入（含薪資、蝦皮、微物聯、兼職收入等）約28,553元【計算式： $(124,494 + 1,884 + 35,286 + 9,655) \div 6 = 28,553$ 】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-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113年3月10日之前居住朋友家、平均每月支出19,601元，之後搬回戶籍地即父親所有房屋內、平均每月支出21,801元（無房屋租金，更卷第286頁），並提出112年地價稅、房屋稅繳款書（更卷第147-149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稱僅分擔水電、瓦斯費等生活開銷，

可認其未支出房屋費用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(四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8,553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,088元後，剩餘15,465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318,733元（調卷第121、119、125、127、133、59頁，更卷第135-136頁，包含和潤公司經聲請人陳報行使抵押權後預估不足受償額為307,215元）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年（計算式： $1,318,733 \div 15,465 \div 12 \div 7$ ）始能清償完畢，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翔彬